

马列主义 研究资料

4

1987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MALIEZHUYI YANJIU ZILIAO

1987年第4辑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编译局
列宁斯大林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编辑部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7.75印张 200,000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450

ISBN 7-01-000110-5/Z·22

书号 17001·150 定价 1.70元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1987年第4辑目录

(总第50辑)

约·布·菲尔《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人村社》

- 一书摘要(续三)..... 马克思
徐明译(1)

第一次全国马克思晚年“人类学笔记”学术研讨

- 会部分论文摘编..... 道木摘编(9)
- 略论人类学从摩尔根到马克思..... 贺麟(9)
- 马克思晚年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发展..... 艾福成(12)
- 马克思晚年的文化人类学理论与方法..... 许苏民(15)
- 原始道德的形成、演变及其特征..... 张正霖(18)
- 试析《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 nation
一词的涵义..... 王明甫(22)
- 论马克思社会历史理论中的“人类学笔记”..... 荣钊(25)
-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写作
过程..... [民主德国]约·海尔曼
高爱贺译(30)
- 《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的产生..... 王全民译(54)
- 从马克思探索政治经济学理论基点的三次转变
看哲学和经济学的交融发展..... 高新军(66)
- 列宁论党领导管理苏维埃国家问题..... 王立行(84)

国外学术研究

- 当代对辩证法的研究..... [苏] Л. Э. 文茨科夫斯基
章沛译(97)

当代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的迫切问题…………… 毛卫平译(144)

卢卡奇的著作和思想研究

关于组织问题的方法论 ……………〔匈〕卢卡奇·捷尔吉
杜章智译(150)

作为帝国主义时代资产阶级哲学批判者的

卢卡奇·捷尔吉……………〔苏〕T·И·奥伊则尔曼
莫立知译(175)

国外对卢卡奇思想的探讨…………… 劳 徒(188)

西方对马克思主义的探讨

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和它的当代“批评家”

——理论战线上的某些争论问题 ……………岑 川 译(205)

关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中一些现象的

思考……………〔英〕阿·齐曼斯基
李惠斌译(218)

读者·作者·编者

“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并不是被列宁

否定的“旧观念”——答张克明同志…………… 何宏江(234)

“统一战线”一词的由来…………… 夏洪跃(241)

书 讯

一部研究《资本论》中的经济规律和范畴

的专著…………… 王孝勇(244)

《政治体制的理论基础》一书简介…………… 王淑秋(246)

马 克 思

约·布·菲尔《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人 村社》一书摘要(续三)^①

4)② 谷物税

耕作者必须把自己收获的稻谷——如果他种了稻谷的话——拿出1/10或若干份额缴纳给王室；在这个国家的有些地方，耕作者的其他谷物收成也要照此办理(214)。

在许多情况下，村社掌握在王室手中(在印度这叫作卡斯)，这是出于维持中央机构的特殊需要；这些村社里的摩特图瓦^③，在王室官吏监督下，使用徭役耕作，或以安达形式出租；生产所得的实物，按类别送入王室库房(伽贝达瓦)、兵器库(阿武德吉)或财库(阿拉木代尔)，个人应负担的徭役被使用于宫院或其他地方，以满足王室的某些直接需要。王室的村社或土地有各种各样的名称，如：拉特宁达或安达，这是本来就属于王室的土地；尼拉帕拉，这是因有人失职而归入王室的土地；马拉帕拉，这是由于受赐者亡故而归还于王室的土地(216、217)。

在葡萄牙人统治下，有时候在不同的几个省份同时存在着几个互不相干的土政权；而任何形式的总的行政机构都存在不了多久。村社制度，甚至在这个国家受外国影响和其他力量干扰最多的地区，在沿海低地，也仍然存在着；先是低地的土政权，继之是葡萄牙人，都是靠村社制度提供的徭役和贡赋而补充其军事力量和

① 本文前三部分见本刊1987年第1、2、3、辑。——编者注

② 马克思笔记原文无3)。——译者注

③ 摩特图瓦，见本刊1987年第3辑第4页。——译者注

取得政府所需的资财。葡萄牙人在控制了岛上南半圈沿海地带以后,就占据了被他们所取代的土王公的位置,而把他们的财务和行政机构原封不动地接了过来(217、218)。

荷兰人在把葡萄牙人赶走以后,同样也控制了沿海各省,罢免了所有的当地土著首领和官吏;土地占有者应缴的各种赋税和应服的各种徭役,不管以前是提供给谁的,概由荷兰人的政府直接收受(218、219)。

轮到英国人掌握了沿海各省政权的时候,他们先是沿袭荷兰人的做法,使用凭徭役占有土地(因而免纳捐税)的人所服的徭役,也在库房等地收取从马拉帕拉、尼拉帕拉、拉特宁达或安达土地收来的产品实物中领主的份额,最后终于收取象以其他或不确定方式占有土地的人可提供的那种收益,包括缴纳的一定份额的产品和一定数量的稻谷(219)。

经1800年5月3日王室公告改为产品1/10税的这后一种贡赋,看来针对的是除开政府土地和凭对政府服徭役而占有的土地之外剩下来的土地。显然,私人领主和寺庙首领地位在荷兰人之前就已经不见了(219、220)。

1801年9月3日公告宣布在沿海各省废除为占有土地而承担的徭役义务(从1802年5月1日起废除),这样的土地,地势高的向政府缴纳产品的1/10,地势低的缴纳产品的1/5。同时,保留马拉帕拉、尼拉帕拉、拉特宁达或安达土地缴纳1/4产品的做法(220)。

虽然这样一来,徭役义务脱离了土地,但是总督保留有特别下令向一切种姓和经济地位的人们摊派付给足够报偿的劳役的权力。康提战争的需要又为政府提供了口实来重新普遍要求人民服劳役——这种劳役不是以土地占有为依据,而是以惯例和种姓为依据——按政府规定的数额付给报偿;1809年,使用无偿劳役修筑道路,劳役由道路所经地区的居民负担(221)。这些法律只在从荷兰人手里接过来的沿海各省实行。1815年,英国人通过征服和订立条约把当时一向完全由当地土人政权管理的中部省即康提省的

政权也抓到了手。1818年11月21日公告规定，凡是在此以前应交到王室库房、财库、兵器库的捐税以及其他所有捐税一概取消，代之以稻田产量1/10税，在某些特定的科尔勒，税额减至1/14(221、222)。同时，徭役土地（新税正是针对这种土地的）所应提供的劳役照旧保留，尽管规定了：劳役一般应按规定数额付酬；但是，修路和筑路，象在沿海各省，是规定为无偿劳役的(222)。1818年11月21日公告还规定，寺院土地的某些居民向政府服劳役的义务也保留不变(同上)。

以科尔布鲁克中校（此人和卡麦伦先生受命对锡兰的政治进行调查研究）在1831年12月24日提出的报告为依据，1832年4月12日政务委员会的命令中宣布：国王陛下的岛上土著臣民或印度臣民，同欧洲出生的臣民一样，在其土地占有方面一律不承担任何徭役，不论是出于种姓理由的还是出于其他理由的徭役。但是就在这项公告里也还保留了康提省王室村的土地占有者对王室要服徭役的规定，就在该省，对寺庙和一般土地所有者的徭役也保留了下来(同上)。

根据里贝罗、诺克斯、瓦伦廷的说法^④，在葡萄牙人统治以及更早的时代，在这个国家几乎是没有什么货币的。除王室垄断之外的一切贸易都是以交换实物进行的。稻谷就是通常起钱币作用的商品。对一切劳务的报偿大都采取稻谷的形式，差不多所有付报偿或纳捐税的义务，都用收获时取自打谷场上的若干数量的谷物来履行(225)。

这个菲尔从康提的马拉伽瓦图书馆专家、“博学的”苏里雅戈达·乌南瑟那里获得了如下的值得重视的材料：

锡兰史书最早提到人民为供养一位君主而负担某种捐税或贡赋的事，见于《迪伽·尼特拉雅》所载的《阿伽乌那·萨塔》（佛陀

④ 指葡萄牙人里贝罗著《锡兰史》(1847年科伦坡版)、英国人诺克斯著《锡兰岛在东印度的历史联系》(1861年伦敦版)、荷兰人瓦伦廷著五卷本《新旧东印度》(1724—1726年阿姆斯特丹版)。——译者注

自己所作的一篇训诫》和《苏曼伽盟·维拉萨尼》——饱学的佛教法师佛陀高沙为此作的注疏。训诫中的那段话是：“我们将付出我们稻谷的一部分。”佛陀高沙的注解是：“我们将从我们的每一块田地所生产的稻谷中按阿木南之数拿出一份来给你[“萨利”这个词本来是专指一种稻谷而言，这里则用来表示所出产的全部谷物]。你不必从事任何营生。你只做我们的首领”(227、228)。此外再没有提到过对掌权者纳税或承担义务的事，没有提到过徭役；菲尔认为徭役的起源较晚；最后常常又附加在徭役之上的稻谷税，出现得更晚，它是随着中央征敛权力的增强而来的(227、228)。僧伽罗语“奥图”一词——政府的税收或要求大都使用这个名称——意思是“一”，因此它只是等于一个部分或一个份额，而不表明这个份额在总量中占多大比例(228、229)。

英国人征收的 1/10 税看来也是根据荷兰人赏赐王室土地的做法。因此，谷物税的出现不会早于本世纪；在某种意义上说，又返回到从村社组织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最早、最普遍流行的国税形式，但独特之处是：锡兰的雅利安人从同一个基础上产生的却不是这个，而是徭役制度(229)。

(3) 印度雅利安社会和土地制度的演化

现今，送交政府(在印度的政府)的每一份居留地报告中都会提出一些新组成的农业村社的实例并介绍其具体情况(234)。(要是菲尔不写那些臆想的胡言乱语，而是介绍这样的实例，那就好了！)

这头尊贵的驴子以为，“村社本身内部从一开始就有了不同程度的尊贵和雇佣关系”(！)(这头驴子还认为什么都是通过个体家庭产生出来的)(238)。

财产观念没有超出下述这样一种认识：一个家庭或个人认为属于自己的那一块份地，就是该家庭或个人有权耕种或请人之为之代耕的那部分村社土地。分配土地(只要分配土地的做法还存在)、耕作顺序、保证供水、维修围栏以及其他一切有关村社这个小群体

共同利益的事务，都由占有一份村社土地的家庭的家长们在**潘查亚特**⑤会议上安排(241)。

每一块小的居留地，即**阿巴德**(242)。**尼吉**，即私人土地(243)。

刹帝利种姓只是在**婆罗门**典籍中提到，现在肯定已不存在(见格娄泽著《玛土腊》)(第246页)。同样，**只能在婆罗门著作中证实**其存在的**吠舍种姓**(**商人的种姓**)也已不复存在(248)。**最早定居者后裔的主体**(指众多村社作为整体而言)不太注意保持血统的纯洁或保存移民种族后裔的任何特征……渐渐地各种各样的人就同他们混杂起来了，这些人有本地土人，有从其他居留地由于避穷、避仇或其他原因而出逃的人，他们当中有的来了以后还得到一份村社土地(248、249)。

很可能，**婆罗门典籍中的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只是源出于史前时期的空想的阶级差别而已(250)。

总之，人们想到的，最多只是**耕种土地的权利**，以及这种权利的转让——转让给别人以取得一份产品作为报偿(255)。甚至首领在自己的私人土地，即**尼吉**上，也只享有**亲自耕作或以分享产品为条件请别人耕作的权利**(256)。首领从耕作者那里所能取得的产品份额不是由他自己任意决定，也不是通过讨价还价决定，而是由**习俗或惯例**决定，在这方面，**村社潘查亚特**是最高权威，首领无权剥夺耕作者的土地(257)。

将这些产品份额变成等值的货币支付(这种做法迄今还不是到处可见的)，并不是将其变成因为占用为他人所有和支配的土地而交付给该人的地租，而是变成向一个在上的统治权威缴纳的赋税……首领虽然在柴明达尔辖地之内是所有土地的柴明达尔，但他最多只是他的**尼吉土地的地主**(地主也只是一个仅仅有权决定土地的使用和耕作的人)，有时可能也是荒地的地主。他的办事机构是他的**卡查里**⑥，这是地区的权力中心，同它平行并存的是潘

⑤ 潘查亚特，见本刊1987年第1辑第16页。——译者注

⑥ 卡查里，见本刊1987年第1辑第14页。——译者注

查亚特,即老居留地的自治政府(257、258)。

在《摩奴法典》里,没有一处把土地视为一种被现代英国人理解为财产的东西。耕地的私人所有权是被承认的,但它只是耕作者的所有权;土地本身属于村社;地租连影子也没有;所有者只是耕作者的另一个名称。他有义务进行耕作,以保证首领即地主不缺实物贡赋的收入,但是他可以使用仆人耕种,或者商请别人耕种,以分享收成作为条件(即巴泰制度,是分成制佃农的一种形式)。《摩奴法典》里另一处告诫每一个人要储备足够他一家人吃三年的谷物……几乎每一个人都因此被认为是一个实际耕作者……实行巴泰制度……实际上并没有导致出租土地,摩奴不知有任何形式的地租(258、259)。

出卖土地,甚至仅仅是出卖土地的使用权,什么地方也没有直接提到过……占一块田、给一块田、夺一块田,在《摩奴法典》里,都出现过,但是没有买一块田或卖一块田(259、260)。

稍晚一些,按照《密陀婆罗》,分了家的亲属们取得了处理他们各自分得的那份家产的绝对权力;这仅仅是个人耕种权的转移,个人耕种权是与个人在村社里的地位相伴随的,而且附带有向地主缴付其所应收受的产品份额的义务。因此,办理这样的事就要有特定的正式手续;完完全全的出售,除非迫不得已,人们是不主张这样做的。此外,当转移并不是绝对的,而是有条件的,即作为还债保证的时候,则总是采取现今被叫作附有用益权的抵押^⑦这种形式(260、261)。凭实际耕作而享有的土地用益权——以作为村社耕作者中一分子的权利,而不是以土地本身为依据——,印度教法律编写者们使用的“所有权”一词就是指这种用益权而言的(261)。

关于这一点,头衔铜牌证、旧时的官府证书文件以及诸如此类的证物都可证实;这些东西都表明常有这样的事:一个权位较高的

^⑦ 附有用益权的抵押,见本刊1987年第3辑第10页。——译者注

人名下的征敛权和别种柴明达尔权利，被赏赐给或转授给一个婆罗门或其他的人；一块从荒地划出的或柴明达尔的齐拉阿特^⑧里面的地块被赠给一个婆罗门或其他的人；但是个人通过买和卖实际转移土地的事是没有的，甚至以若干年为期把土地出租以收取地租的事也是没有的(261、262)。《孟加拉亚洲社会杂志》第六卷第456页译载的桑吉碑铭上讲的不是所有者私人之间的土地买卖，而是为了使土地成为德巴塔尔而实行的某种解放（例如免除向地主缴纳赋税的义务）(262,注1)。

最近发表的拉图什先生的《阿吉米尔和姆海尔马拉的居留地报告》{举出了这方面的事例}，尽管菲尔认为，拉图什通过从封建欧洲借用来的术语把事实歪曲了（263）。所说的事情归结起来就是：村社的某些成员凭某种得到承认的世袭或已成惯例的耕种权，占用村社的永久性耕地或改良过的土地，这种耕种权有时被叫作所有权，有时被叫作产业权；他们把产品中的一个惯例份额缴付给有权收受该份额的人，这样，他们就认为自己有权持续地、不受干扰地占用和耕种他们的土地了，甚至也可以把地转让给另一个人；没有出租土地以获利这类事情；私人出卖土地的事实际上没有听说过，由民事法院出卖土地（这是英国人搞的一个革新）已经被禁止，因为这太有悖于古老的习俗了，无法实行；抵押几乎全都属于附有用益权的类型，在姆海尔马拉，在抵押者和承押者之间建立了一种分成制度；国家——代表着以前的最高首领——向耕作者征收赋税（这在现代就相当于旧时惯例的产品份额），征税是由一定的代理机构等等来进行的；有些土地则属例外，在那里首领把自己征收赋税的权利或别种权利以服军役为条件或为了其他目的转让给小的首领们——伊斯塔姆拉达尔或扎吉尔达尔；由国家及其受委者这样行使的权利之一是处理荒地的权利；虽然在国家征税的范围内，税收采取的是缴纳货币的形式，但是在所有的扎吉尔^⑨

⑧ 齐拉阿特，见本刊1987年第2辑第7页。——译者注

⑨ 扎吉尔，见本刊1987年第2辑第15页。——译者注

土地上,征税是按产品来计算,按货币计算是闻所未闻的(第263—265)。拉图什本人就这样说:“土地占有的情况,象我们意料中的一样,同毗邻各土邦的基本情况完全对得上号”(第266页)。

在欧洲,与东方不同,代替实物贡赋的是对土地的统治权——耕作者被从他们的土地上赶走,沦为农奴或劳工(266、267)。

在东方,在村社制度下,人民实际上是自己管理自己的,贵族阶级的首领们的权利之争主要是争夺卡查里—塔比尔的控制权(271)。

(徐 明译)

第一次全国马克思晚年“人类学笔记” 学术研讨会部分论文摘编

1986年12月3日至9日，在福州举行了第一次全国马克思晚年“人类学笔记”学术研讨会。会上，许多专家和学者对马克思这些笔记的内容、意义、影响等发表了自己的意见。本刊限于篇幅，只摘要刊载他们的部分论文，以飨读者。

略论人类学从摩尔根到马克思

贺 麟

我想就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到马克思的《摘要》，并参照恩格斯的《起源》，来理出一条人类学从摩尔根到马克思的线索。

《古代社会》是摩尔根的代表作，是人类学研究的经典之一。它系统而广泛地研究了人类上古社会的分期及其标志，氏族部落的构成和发展，家庭和婚姻关系的演化，以及私有制和国家等一系列问题，对西方人类学研究和马克思主义人类学产生发生了深刻的影响。它对人类学研究的贡献主要有：

第一、摩尔根对历史分期的尝试具有科学的价值，包含了历史唯物论思想，体现了他的思想的辩证整体观。以一种“发明和发现”作为历史分期的标志是他的主要功绩，他的历史分期根据是符合唯物史观的，对此恩格斯给以高度评价。

第二、摩尔根对氏族制度的研究。他弄清了氏族组织的基础，表明氏族作为原始基层组织是整个原始社会的原生细胞，人类全

部历史可以分为相应的“两种社会制度”为特征的两大时期：最早时期是社会组织，其基础为氏族、胞族和部落；晚生的时期是政治组织，其基础是地域和财产。摩尔根说：“氏族制度是社会赖以组织和维系的手段。”恩格斯认为，摩尔根“给我们阐明了国家产生以前原始时代社会制度的基本特征”。

第三、摩尔根对家庭发展史的研究。他赞同人类起初没有家庭，而是从杂交状态过渡到家庭，从母权家庭过渡到父权家庭的理论。但是，他是从亲属制度的称谓方面来分析和推论家庭的早期形态的，从而开创了家庭史研究的新途径并证明了母系社会先于父系社会。恩格斯说，确定原始的母权制氏族是一切文明民族的父权制氏族以前的阶段的这个重新发现，使摩尔根得以首次绘出家庭史的略图，这样就在原始历史的研究方面开辟了一个新时代。

正是由于哲学基本立足点（历史唯物论）的相近，以及马克思迫切想扩充自己关于原始社会的结构及其演变等方面的知识，马克思仔细阅读了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写下了《摘要》。研究马克思的《摘要》，一方面我们要了解摩尔根对马克思有哪些影响，另一方面还要了解马克思是如何分析、批判和补充发挥摩尔根的思想的。

摩尔根对马克思的影响：第一、对原始社会历史分期的观点。在阅读《古代社会》之前，马克思对原始社会了解不深。摩尔根的分期理论使马克思的认识产生质的飞跃，基本上接受了他的分期法，了解到氏族制度的起源、发展和消亡的历史过程。第二、对家庭和母权制与父权制关系的观点。摩尔根通过自己的研究指出，家庭是一个发展过程，母权制家庭先于父权制家庭。马克思接受了这一思想，并用来批判了梅恩的父权制理论。第三、对氏族在原始社会中的地位的观点。摩尔根认为，“家庭，即使是专偶制家庭，不可能成为氏族社会的自然基础…… 氏族以部落为单位，部落以胞族为单位，胞族以氏族为单位，但氏族并不以家庭为单位”。马克思接受了摩尔根的这一思想。第四、关于阶级斗争的观点。在

私有制和阶级产生之前，人类还经历了漫长的无阶级社会，对此，马克思曾认识不足，下过一条普遍结论：“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但在看过《古代社会》之后，观点发生了变化。恩格斯在此基础上修正了上述原理：“（从原始土地公有制解体以来）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马克思在《摘要》中对摩尔根的分析、批判和补充。第一、马克思十分重视摩尔根对原始社会研究的贡献，详细摘录了《古代社会》中有科学价值的篇章。特别是摩尔根的许多论述与马克思以往研究的成果颇为相似，引起了他的共鸣，在这些地方马克思都在边上加了竖杠，或在下面划了横线，在一定意义上我们可以把它们看成马克思的人类学思想。例如，生活资料生产在人类历史中的重要意义、私有观念及晚期私有制对瓦解原始氏族社会的重要影响。第二、马克思在《摘要》中改造了摩尔根原书的结构，从而使摩尔根的人类学体系得到了科学的整理，纠正了摩尔根唯物论的不彻底性，充分体现了唯物史观：“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第三、马克思在《摘要》中写下了许多评论，对摩尔根的某些论点作了重要纠正、发挥和补充。

《摘要》反映了马克思思想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为完善唯物史观、建立马克思主义人类学奠定了基础。

马克思《摘要》的根本意义在于它是对历史唯物论的论证、补充和完善，因为它通过对生产技术、家庭、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发展过程的分析，说明了从原始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的必然性。与此相联系，它还有几点意义：第一，《摘要》发展和丰富了马克思早期关于人的哲学的研究。马克思在血亲和亲属关系中，在氏族社会的演化中，在人由蒙昧到野蛮再到文明的进步中，在人的两种生产活动中，达到了对人的经验的理解，丰富和发展了历史唯物论中人的思想研究。第二，《摘要》补充和丰富了马克思关于原始社会方

面的知识,对建立马克思主义的原始社会理论,创立马克思主义的人类学和民族学具有重大意义。第三,《摘要》进一步论证了马克思早期所创立的共产主义理论。摩尔根关于人类同源和人类理想目标一致的思想给马克思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马克思在《摘要》中引录了摩尔根的话:未来社会“将是古代氏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复活,但却是在更高级形式上的复活”,这一段话和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思想极为相近,都包含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否定之否定的辩证法思想。

马克思晚年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发展

艾 福 成

总结民族学研究成果,进一步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加以补充、发挥和发展,是马克思民族学笔记的重要内容之一。马克思从来不把自己的唯物史观看作最后完成了的终极真理,而看作发展中的理论。

民族学笔记关于这方面的内容,概括起来大体可分为四类。

1、摘录有科学价值的材料,肯定正确的观点。这一点在对待柯瓦列夫斯基和摩尔根的著作上表现最为突出。2、批驳错误的观点,剔除虚假的材料。如对梅恩和拉伯克的著作摘要。3、对民族学的科学成果进行加工、改造。对摩尔根的《古代社会》,马克思除作详细摘记外,还改变了原著内容叙述的次序,为自己预计要写的唯物史观著作做准备。4、进行理论上的提炼、升华。据不完全统计,在《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马克思共写了106条批注,除一些表示连接性的插语和名词解释外,有25条是马克思自己理论观点的概括,有27条是对摩尔根观点的阐述。从上述四方面可以看出,民族学笔记是马克思潜心研究取得的初步成果,有很强的理论性,有很高的科学价值。

民族学笔记的另一个特点,是探索性,它毕竟是供马克思自己研究之用的笔记,是为撰写科学著作的准备。有许多素材和理论“毛坯”,尚未上升到理论体系,没有进行充分的理论论证。有一些观点是在酝酿之中,有些问题正在斟酌、思考、选择之中,在不同的笔记,或同一笔记的前后,关于同一问题的看法和提法就有变化。

认识和把握了民族学笔记的特点,我们在研究时,首先应该充分发掘马克思的有价值的理论观点和思想火花,不能低估笔记的科学价值和意义。其次,也要从笔记这种性质的著作实际出发,从其本身内容出发,进行恰如其分的分析,实事求是而不牵强附会地评价其意义。

民族学笔记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突出贡献^①,首先是对两种生产理论的进一步发挥和补充。虽然笔记中没有提到两种生产的概念,但我们不能单纯从概念字眼出发,而应从实际内容出发。人类自身生产是婚姻和家庭形式、亲属关系、亲属制度以及人口增殖这些因素的总和。我们应从这些因素的总和去把握人类自身生产的概念。这样来看,这方面的内容在笔记中几乎比比皆是。马克思充分肯定摩尔根关于群婚的发现及关于五种家庭形式顺序相承发展的观点,探讨了家庭发展的规律性及其与自然选择、物质生产发展的内在联系,研究了人类自身生产诸因素的特点及其相互关系。马克思不仅肯定了摩尔根关于亲属关系和亲属制度的观点,而且进一步深化了,他把家庭和亲属关系比作经济基础,把亲属制度比作上层建筑,视前者为人类自身生产中具有决定性的关系,而视后者为派生关系。这样就把人类自身生产诸因素及其相互关系具体化、明确化了。这是马克思对人类自身生产理论的重要发展。

其次,马克思着重研究了婚姻家庭与原始社会制度的关系,批判了混淆家庭与氏族、氏族与部落的错误观点,揭示了人类自身生产对原始社会发展所起的主要支配作用,因为氏族制度作为原始社会的社会制度,是由血缘亲属关系决定的,是靠血缘关系的纽带来维持的。